

应急预案编号：HDLXC -YJYA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1—2

年产铝制品3万件扩建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Reserve plan for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编制单位：海安市华达铝型材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南通晨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发 布 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发展需要，有效防范和积极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降低环境事件风险，减少公司财产损失，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标准要求，本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海安市华达铝型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公司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用于指导本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现予以批准发布。

2021年版预案发布后2016版预案自动作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公司各车间、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要求，做好员工的教育培训及应急物资的准备，保证在突发事件中能够采取科学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董 事 长：刘仁宝

批准日期：2021.06.18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12
1.4 预案体系.....	15
1.5 编制程序.....	16
1.6 工作原则.....	17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9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置.....	19
2.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21
2.3 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30
3. 监控预警.....	32
3.1 监控.....	32
3.2 预警.....	34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37
4. 信息报告.....	38
4.1 内部报告.....	38
4.2 信息上报.....	39
4.3 信息通报.....	41
5. 环境应急监测.....	43
5.1 应急监测响应机制.....	43
5.2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43
5.3 应急监测能力.....	44
5.4 监测布点与频次.....	45
5.5 应急监测报告.....	49
5.6 污染事故追踪监测.....	49
5.7 应急监测保障.....	50
6. 环境应急响应.....	51
6.1 应急响应程序.....	51
6.2 应急响应分级.....	52
6.3 应急响应启动.....	52
6.4 应急处置.....	56
6.5 与其他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71
7. 应急终止.....	74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74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74
7.3 现场保护.....	75
8 事后恢复.....	76
8.1 善后处置.....	76
8.2 保险理赔.....	77

9	保障措施.....	79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9
9.2	应急队伍保障.....	80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80
9.4	经费保障.....	82
9.5	教育保障.....	82
9.6	制度保障.....	83
9.7	科技支撑.....	83
9.8	责任与奖惩.....	84
10	预案管理.....	86
10.1	培训.....	86
10.2	演练.....	88
10.3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91
10.4	外部评审.....	92
10.5	备案.....	92
10.6	更新.....	92
10.7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9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是海安市华达铝型材有限公司为在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故和自然灾害时采取的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为提高海安市华达铝型材有限公司预警、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以及进行事后恢复的能力，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避免或减轻事件的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海安市华达铝型材有限公司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海安市华达铝型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以下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预案。

1.2.1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 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年3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
-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1年第17号）
- 12)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35号）
- 1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第352号）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15)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
- 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34号2015年 6月5日起施行）
- 1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1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
- 2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 21) 《关于切实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通环[2014]29号) (2014年7月29日)
- 2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18年3月28日)
- 23) 《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政办发〔2020〕46号
- 24) 关于《印发海安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整治与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环[2013]28号)

1.2.2 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资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 (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 HJ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2019年3月1日实施)
- 8)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 (环办生态〔2017〕48号)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 1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1-2019)
- 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 (2019年3月1日实施)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16) 《危险物质名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3第 1号)
- 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
- 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
- 1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
- 2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
- 2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5085.5)
- 2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
- 2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24)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2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26)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 27) 《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 28) 《常用化学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准》(GB13690-92)
- 2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50016-2018)
- 30)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591-2006)
- 31)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523-2009)
- 32)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号)
- 33)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7)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39)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
企业标准Q/SY1190-2013）
- 40)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
石油企业标准Q/SY1310-2010）
- 41) 《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
10号）
- 4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方法》（HJ941-2018）
- 43) 《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
应急〔2019〕17号）
- 4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巡监管危化字
【2004】43号）
- 4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
年76号）
- 4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本）
- 47)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
2020）
- 48)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
- 4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5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1.2.3 项目文件

- 1) 《海安县华达铝型材有限公司铝型材及制品环境影响登记表》
(2002年10月16日)
- 2) 《海安县华达铝型材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3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0月)
- 3) 关于《海安县华达铝型材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3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12]01001号)
- 4)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登记备案意见》(海环建清字[2016] 04161号)
- 5) 企业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1.2.4 术语和定义

1) 突发环境事件 environmental accidents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注:本术语引自《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标准不包括放射性物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environmental accident response plan

企事业单位或工业园区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简称“环境应急预案”。

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 environmental accident risk sources

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产生环境危害的源。简称为“环境风险源”。

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单元 environmental accident risk units

由一个或多个环境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况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称为“环境风险单元”。

5) 环境应急演练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exercises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情景，依据环境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6) 环境应急监测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monitoring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等进行的监测。

7) 环境应急响应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response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8) 环境应急处置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handling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处置救援措施或行动。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主体

海安市华达铝型材有限公司

1.3.2 管理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预案管理的范围为海安市华达铝型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大气、水体和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处置、监测等。

1.3.3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天然气、硫酸、铝氧化封闭剂、化学抛光剂、氢氧化钠等化学物质，其中，天然气为易燃易爆物质；在生产过程中，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存储不当可能会导致泄漏、燃烧或爆炸，其泄漏物及燃烧爆炸次生的废气、废水会对周围环境和居民产生较大危害；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不当或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不当等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甚至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4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中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⑥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5) 其他类型突发环境事件

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地方人民政府认为其他有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视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注：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根据国家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针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环境敏感点、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调动的应急资源，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划分为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三级。

1) I 级事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或直接导致人员中毒或死亡；发生泄漏、燃烧、爆炸、超标排放，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致使当地经济、社会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2) II 级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轻微影响周边环境，干扰公司内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

发生泄漏、燃烧、爆炸，影响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3) III级事件（一般环境事件）

除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生产车间小范围内。

上述分级是根据海安市华达铝型材有限公司实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形划分的，当公司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了上述分级范围，构成了国家、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规定的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等事故时，企业应尽快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依国家标准。

1.4 预案体系

根据《海安市华达铝型材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较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构成。本预案与《海安市华达铝型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其他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互为补充，旨在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图1.4-1），提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并与《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其他有关相衔接的应急救援预案见表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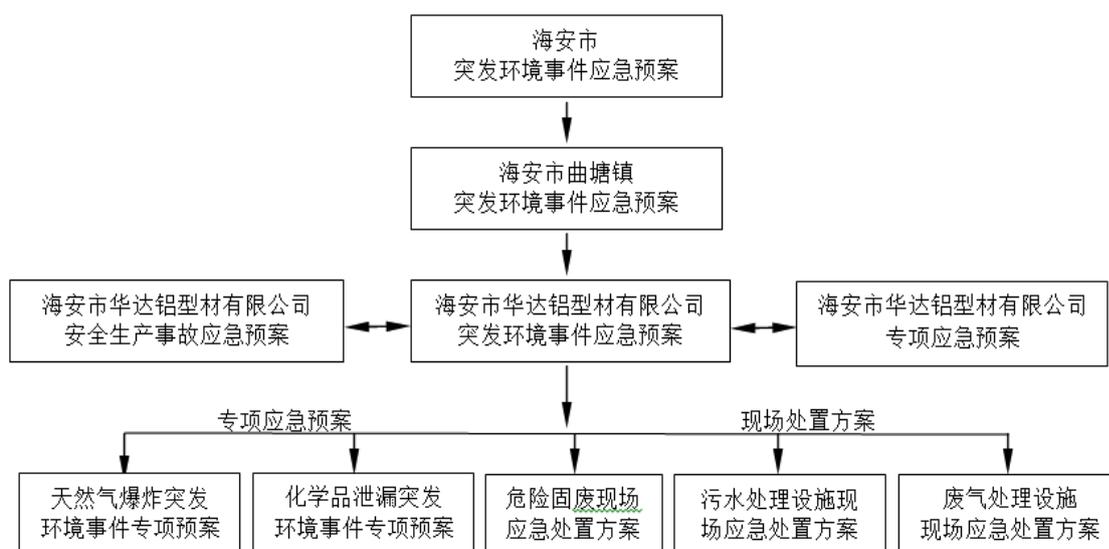


图 1.4-1 公司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图

表 1.4-1 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一览表

序号	相衔接的部门	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预案
1	海安市人民政府	海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4 版）
2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20 版）
3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20 版）
4	曲塘镇政府	曲塘镇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编制程序

1.5.1 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为顺利完成本预案的编制，公司成立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由法人代表、总经理刘仁宝任组长，副总经理刘辰煜任副组长，成员由各部门、车间负责人、技术人员组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积极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通过对公司现场勘察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海安市华达铝型材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预案。

1.5.2 编制工作程序

预案编制工作程序见图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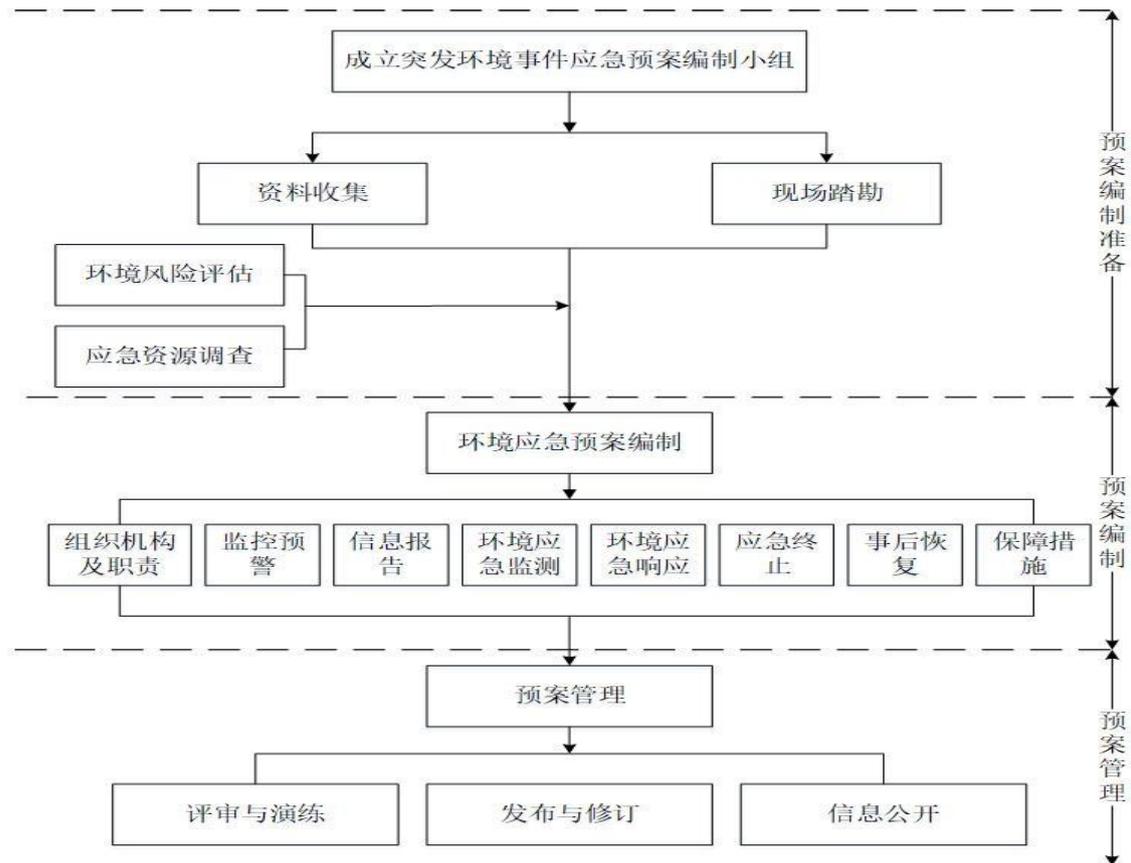


图 1.5-1 预案编制工作程序图

1.6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减少危害。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居安思危，常备不懈，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大投入，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能力。

2)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结合本公司实际，建立健全公司应急工作责任制，把应急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包括组织指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应急保障机制等。

3)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作为首要任务，并优先采取措施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危害。

4)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加强全员应急知识的培训和应急处置

队伍的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能力。以自救为主，充分发挥公司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防止危害扩大。

5)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建立联动协调指挥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预案。加强与外部救援力量的联系，重视与相邻企业建立应急救援协作关系，充分发挥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快速、科学地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置

依据“平时高效管理，战时快速响应”的原则，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刘仁宝为首的“应急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应急办），由狄长旺任主任，负责公司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和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各车间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组成，总经理任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 任：刘仁宝

副主任：刘辰煜

成 员：宋 杰 周长年 莫学军 狄长旺

战时“应急管理委员会”转为“应急指挥部”，可快速行使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应急指挥部下设协调联络组、消防抢险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各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履行各自的职能，安全有序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见图2.1—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联系信息详见表2.1-1.

同时，为加强应急咨询服务，公司应急办负责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库的建设，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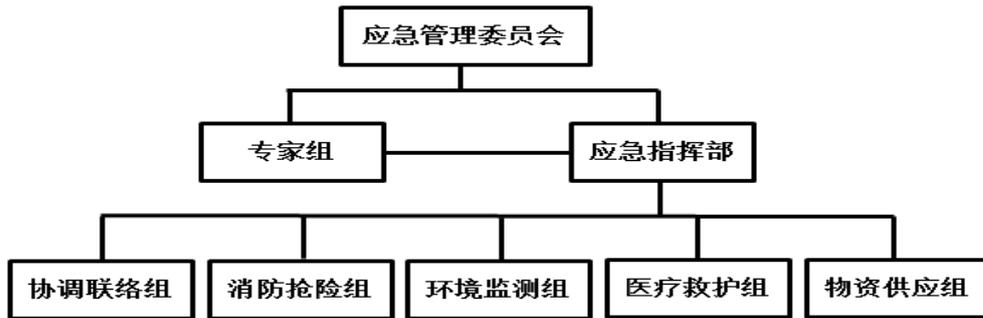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表 2.1-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联系信息表

机构	应急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行政职务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刘仁宝	13606279020	总经理
	副总指挥	刘辰煜	18851380003	副总经理
	现场指挥	刘辰煜	18851380003	副总经理
		宋杰	13306278196	副总经理
		周长年	13511575018	副总经理
		莫学军	13862727019	工会主席
		狄长旺	13912852576	车间主任
	成员	李友霞	13901478141	职工
马红军		15262716108	职工	
协调联络组	组长	刘辰煜	18851380003	副总经理
	成员	徐正如	15190842312	车间主任
		鲁桂萍	13506297858	车间主任
消防抢险组	组长	宋杰	13306278196	副总经理
	成员	王鹏	15862721435	生产调度
		吕伯明	13706277158	组长
		韩世勤	13773747962	组长
		黄荣林	13775670082	设施操作工
环境监测组	组长	周长年	13511575018	副总经理
	成员	吕恒山	13773688402	组长
		林敏	18251316284	组长
医疗救护组	组长	莫学军	13862727019	工会主席
	成员	包燕秋	13142955091	组长
		来风良	15851288577	组长
物资供应组	组长	狄长旺	13912852576	车间主任
	成员	张乐	17557217247	组长
		唐桂宏	13773745878	组长

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信息变动时或每三年更新一次

2.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管理委员会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事故池、排放口应急阀门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物资（中和剂等）的储备；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7)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8)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9)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10) 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1)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3)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4)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5)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2.2.2 应急办职责

公司应急办是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办事机构。应急办设在安环科，由车间主任狄长旺担任应急办主任。

- (1) 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 (2) 接受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根据报警信息，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采取先期处置，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 (3)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迅速派人调查突发事件，根据反馈的信息确定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
- (4) 事故发生时，组织、指导、协助应急救援；
- (5) 掌握事故发生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确定应急处理对策；
- (6) 负责企业应急力量的调配和应急物资的准备；
- (7) 负责公司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组织编制、评估、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 (8) 事故发生时负责判断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9) 按照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及时通知各职能单位和相关人员；
- (10) 按照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向上级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和求援；
- (11) 负责上报材料的起草；负责应急值班记录和录音、摄像、应急资料的归档；
- (12) 组织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负责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2.2.3 组织机构分工及主要职责

一、总指挥职责

- (1) 负责组织指挥全公司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 组织紧急评估，确认紧急状态，决策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必要时，与专家组人员进行沟通，确定救援方案；
- (3)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指挥、调度各应急救援小组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合理高效地调配和使用应急资源等；
- (4) 划定隔离区，决定人员疏散和撤离行动，保证现场和企业外来人员安全；
- (5) 决定扩大应急程序，请求外援支持；
- (6) 负责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事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和事态情况；
- (7) 向周边通报事态情况，提出疏散和撤离要求；
- (8) 响应级别升级后，接受政府人员领导和指挥，配合政府的应急行动；
- (9) 负责启动或解除应急救援行动信息的发布；组织、协调事件的善后处理，督导灾后重建；
- (10) 调查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和上报事故调查报告。

二、现场指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负责救援具体工作，如事故报警、情况通报、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及事故处理等工作；
- (2) 负责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的实施，负责现场人力、物力调配和现场指挥；
- (3) 及时向总指挥报告灾情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情况，保证现场抢险救援行动与各保障系统的工作相协调；

(4) 进行事故的现场评估，向总指挥提出救援过程中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必要时，与总指挥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有关专家进行直接沟通，确定抢险救援过程中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

(5) 必要时，向指挥部提出增援、人员疏散、向政府求援要求；

(6) 督导灾后重建及应急设备、器材的整理复归工作；

(7) 参与事故调查，负责抢险救援工作总结。

三、指挥部成员职责

(1) 按照指挥部的分工，以对应各应急响应小组为落脚点，全力配合现场指挥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2) 向总指挥提出减缓事故后果的行动对策和建议；

(3) 总指挥布置的其他任务。

四、各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一) 协调联络组主要职责

(1) 确保各专业队与调度和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同时做好与外界的通讯联络工作；

(2) 根据事故形式和污染物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3) 维持企业道路交通秩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外来人员入厂围观；

(4) 当需要进行人员疏散时，引导厂内员工进行疏散；

(5) 担任事故应急救援时的治安和主要目标的保护，要害部门的警戒，封锁进入污染区的道路，维护秩序；

(6) 负责各类人员的接待；

(7) 负责媒体的接待联系，通报有关情况；

(8) 事故排除后现场人员的清点；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消防抢险组主要职责

(1) 消防抢险组首先迅速赶到雨水排口，迅速关闭雨水阀门，防止泄露物料或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2) 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赶赴现场，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先救人后救物”，着重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控制事态发展；切断事故源，有效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3) 负责泄漏、爆炸等事故点的排查，根据应急指挥小组的指令，切断事故源，关闭相关阀门，采取相应的堵漏措施控制物料的进一步泄漏，并及时清理和妥善处置物料；

(4) 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

(5) 将受伤者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抢救生命第一；

(6) 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7) 负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之前，进行火灾预防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抢修设备、管道、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8) 火灾扑救后，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公司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

(9) 协助指挥部做好善后工作。

(三) 环境监测组主要职责

(1) 负责与第三方应急监测机构联系，并及时将监测信息传递给指挥部；

(2) 负责协助第三方应急监测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分

析工作；包括开展环境污染事故的实时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化验），鉴别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浓度、危害特性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减轻危害的技术措施，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提供依据。

（3）负责事故泄漏污染物的处理处置方案的制订、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以及事故原因的分析等技术问题的解决，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危害；

（4）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对发出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5）负责对事故消防废水等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处理处置工作；

（6）负责制定相关环境恢复计划；

（7）负责协助上级环保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危害做出认定；

（8）负责发出环境监测报告，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初步判断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程度与范围、原因等；

（9）做好现场监测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

（10）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四）医疗救护组主要职责

（1）熟悉并掌握厂内各种危险物质对人体危害的特性、中毒症状及医疗急救措施，做好防护器材和应急药品的准备；

（2）负责与外部医疗机构联系，确保应急药品、救护器材的供用；

（3）发生事故时组织现场人员安全撤离，现场紧急救治伤员，将无法救治的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4）对受伤、中毒人员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者进行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转院抢救，必须保证不惜一切代价、第一时间进行抢救，原则是先重伤后轻伤，不发生二次伤害；

(5) 当厂区急救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向其他医疗单位申请救援并迅速转移伤者。

(6) 协助指挥部做好善后工作。

(五) 物资供应组主要职责

(1) 平时保证充足抢险物资的贮备和供应，保证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和应急监测装配；

(2) 负责抢险、受伤人员的生活保障（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并准备好救援人员休息、更换装备的场所；

(3) 负责消防抢险物资、装备的提供（包括紧急采购）和发放；落实应急抢险资金，核销应急救援费用；

(4) 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

(5) 协助指挥部做好善后工作。

2.2.4 人员替补规定

公司建立职务代理人制度。当公司总经理刘仁宝不在岗时，由副总经理刘辰煜履行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职责；刘辰煜不在岗时，由被授权的人员履行应急组长职责；其他人员不在岗时，由其职务代理人履行其职责。

2.2.5 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发生 I 级、II 级响应等级事故时应请求曲塘镇政府环保、安监、消防、公安等部门提供救援支持，公司指挥部全力配合外部应急救援单位抢险救灾工作。公司必须与以上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说明，了解他们的应急能力和人员装备情况，同时介绍本单位有关设施、危险源的特性等情况，并就其职责和支援能力达成共识，必要时应与相邻的企业签署协助应急救援协议。外部救援力量见表 2.2-1。

表 2.2-1 外部救援力量一览表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可提供支援
海安市政府	12345	环境污染事故通报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0513-81812369	环境污染事故通报
曲塘镇政府	0513-88608001	环境污染事故通报
火灾报警电话	119	消防、灭火事项
伤害急救电话	120	救护、医疗急救
公安局	110	警力、维护秩序、处理治安事件
气象台	96121	风向、风速等气象信息及天气预报
电信局	1000	电话、网络中断处理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监测站	0513-88813610	环境监测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0513-88169801	紧急状况报告、纠纷，处理工伤、死亡通报，职业灾害现场调查
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119	消防、灭火事项
曲塘卫生院	0513-88603067	救护、医疗急救
海安市人民医院	0513-88832339	救护、医疗急救
海安市中医院	0513-88813752	救护、医疗急救
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0513-88629739	应急监测

2.2.6 专家组

专家组为公司应急救援的参谋机构，由应急管理、工程技术、危险废物、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管理人员或外聘人员组成。其职责是为现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1、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决策参考；

2、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根据事故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及时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指导各应急救援小组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

5、指导环境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应急救援（专家咨询）协作联系信息见表2.2-2。

表 2.2-2 环境应急救援专家咨询通讯录

单位名称	应急咨询电话	备注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0513-81812369	事件处理指导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监测站	0513-88813610	应急监测指导

2.2.7 应急互助单位

公司与海安县宏光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互助协议（见附件），进行应急资源共享。当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可以在第一时间进行沟通，请求在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事件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为确保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在需要时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应急办应保持与外部协作单位的沟通和联系，了解他们的应急能力和人员装备情况，介绍本单位有关设施、危险物质的特性等。联系方式见表2.2-3。

表 2.2-3 互助应急救援单位通讯、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号码
海安县宏光包装有限公司	朱正发	13382359908

2.2.8 应急监测机构

公司目前既无监测设备，也无监测人员，为满足快速事故应急监测，公司与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监测协议，在发生事故时，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给与技术支持。应急监测联系方式见表2.2-4。

表 2.2-4 应急监测单位通讯、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号码
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林迅	15366345788

为确保应急监测单位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公司应急办应保持与应急监测单位的沟通和联系，了解他们的应急监测能力和人员装备，保证在第一时间可以到达现场，完成应急监测任务，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3 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复杂，救援任务艰巨，只有实行统一指挥，才能保证现场力量部署的整体性和救援行动的协调性，使之步调一致地贯彻执行灾害现场的总体决策，有效完成救援任务。根据1.3.4，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划分为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III）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如下：

2.3.1 政府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初判为重大以上（I级）突发环境事件，公司总指挥刘仁宝应立即上报，同时组织公司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扩大。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安全、消防、环保）人员到场后，由到场支援的级别最高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和决策工作。必要时，成立应急指挥中心，由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到场的最高级别领导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政府救援力量抵达后，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受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在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配合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参与应急保障、人员疏散等工作。总指挥刘仁宝（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刘辰煜负责汇报）向政府指挥人员汇报事故发生的情况、目前的处置措施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初步评估情况，同时移交指挥权，提供救援所需的企业信息，如厂区分布图、重要保护目标、消防设施位置、参与救援人员信息等。一切参与救援的组织、机构、人员都必须在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调度下从事救援抢险工作，做到忙而不乱、紧张有序的开展救援抢险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协调专家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指挥各专业救援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的应急监测和危险源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域和交通控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外部救援通讯录见表2.2-1。

2.3.2 公司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较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公司总经理负责指挥、协调和决策。必要时，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设总指挥一名，现场指挥一名。总指挥由刘仁宝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由总指挥临时任命或由事发部门主管担任。

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通知有关部门、救援小组及协作单位，各应急机构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总指挥刘仁宝不在场时，由副总经理刘辰煜代理履行应急总指挥职责，或由总指挥指定人员代理履行应急职责，全权负责事件（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夜间，指挥人员未到场时，由值班人员负责指挥。

一般（Ⅲ）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区域或车间主管立即组织、指挥、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事发后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方案和改进措施报告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 监控预警

3.1 监控

3.1.1 环境风险源监控措施

公司通过对可能涉及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并进行风险评价，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因素编制具体的管理方案或控制措施，在日常工作中按管理方案或控制措施进行管控，并对环境事件信息进行接受、统计分析，对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公司采用的环境风险源监控措施主要如下：

① 巡回检查制度：建立风险源巡查制度，各区域职工或专人定时巡回检查、定时记录，发现泄漏、爆炸等危险情况立即报告。

② 视频监控系统：公司在主要出入口、生产区域、仓库等区域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共 100 多个；中控室可随时调阅、监控危险源区域及其它生产区域视频信号。

③ 气体监测系统：在热煎炉、时效炉上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一旦发生天然气泄漏，有毒气体检测仪检测数据达到报警值时进行报警，经确认无误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救援预案。公司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仪设置情况见表 3.1-1.

表3.1-1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仪一览表

车间设备	报警器名称	型号	检测气体	数量
热煎炉	可燃气体报警仪	/	可燃气体	3
时效炉				1

④ 消防灭火系统：公司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危险场所设置大量干粉灭火器或微型消防站，灭火器分别悬挂或放置于显目位置，当发生火灾时，抢险人员可就近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公司消防火灾报警系统设置情况见表3.1-2.

表3.1-2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设备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数量	位置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可燃气体报警仪	/	3	热剪炉
			1	时效炉
消火栓给水系统	消火栓箱	/	10	厂区、车间
灭火系统	灭火器	3kg	63	厂区各区域
隔火分隔设施	防火卷帘门	/	6	生产车间

3.1.2 技术防护

(1) 生产现场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全面通风，氧化车间有槽边吸风装置。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佩戴护目镜，特殊要求下佩戴化学安全防护面罩。

身体防护：穿棉质防静电工作服，接触酸碱岗位穿耐酸碱工作服。

手防护：一般作业戴普通防护手套，特殊要求下戴耐酸碱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注意个人卫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2) 电气防爆

装置区域内所有电气设备均采用防爆设计，防雷、防静电接地符合规范要求，并定期检测。

(3) 安全环保设施

装置区域内各类安全环保设施齐全、有效，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气体监测系统、温度控制系统、灭火器材、废水调节池、应急事故池等，并按规定期限定期检验与检测，确保状况良好、安全使用。

3.1.3 管理防护

(1)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各类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纳入同步管理，制订了岗位操作规程，并通过日常环保检查、

定期环保检查、专项环保检查、节日环保检查等形式，监督制度与规程的有效实施。

（2）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

公司通过安全教育、专项知识培训（如危化品操作、环保应急演练等）、定期环保培训（年度环保培训等）等形式，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与技能，加强员工日常环保管理能力和环境风险源的发现、控制能力。

（3）加强日常巡检

技术监控与现场日常巡检相结合，及时发现隐患和事故前期征兆，及时整改排除；熟悉现场状况，确保迅速落实响应措施。每月安排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消防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2 预警

应急指挥部接到可能事件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件发生；当应急指挥部认为事件较大，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要及时上报南通市海安生态局和曲塘镇政府，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采取预警行动。

3.2.1 发布预警条件

（1）在危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重大危险源时，应及时预警。

（2）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根据事态发展，采取相应的措施。

（3）发布预警公告须经当地政府或专门应急机构批准。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2.2 预警分级

根据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情况，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分别为 I 级、II 级、III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 I 级预警

事件影响范围大，难以控制，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使邻近的单位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事件现场之外的周围地区；或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严重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或需要外部力量，请镇、市政府有关部门派专家、资源进行支援的事件。例如：发生重大泄漏、火灾、爆炸事件，影响周边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等。

(2) II 级预警

较大范围的事件，如限制在单位内的现场周边区域或只是有限的扩散范围，影响到相邻的生产单元；或较大威胁的事件，该事件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威胁，周边区域的人员需要有限撤离。例如：发生泄漏、火灾事件，造成人员轻伤，但影响范围较小，企业短时间内可采取相应措施组织自救，未对周边单位和居民产生影响。

(3) III 级预警

某个事件或泄漏可以被第一发现者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除所涉及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外，不需要额外撤离其他人员。事件限制在单位内的小区域范围内，不会立即对生命财产构成威胁。例如：可以很快扑灭的小型火灾；可以很快控制和清理的小型泄漏。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以上分级为根据公司实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形进行的分级，

当公司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了本预案的分级范围，要尽快向上级汇报，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以江苏省、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定。

3.2.3 预报、预警措施、预警解除

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报、预警措施、预警解除程序见表3.2-1。

表3.2-1 突发环境事件预报、预警行动、预警解除一览表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	预报	预警措施	预警解除
1	泄漏事故	值班人员通过可燃气体探测仪报警、视频监控发现可燃气体泄漏；工作人员或巡逻人员通过观察发现氧化槽体、化学品包装桶等发生泄漏；或通过嗅觉发现物料等泄漏	1) 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向当地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报告； 3) 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人员和重要财产； 4)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预警信息解除。
2	火灾、爆炸事故	值班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发现火灾、爆炸事故，或工作人员或巡逻人员通过视觉、听觉发现火灾、爆炸事故		
3	废水事故排放	工作人员或巡逻人员通过废水监测数据或通过观察发现废水事故排放		
4	废气事故排放	工作人员或巡逻人员通过观察、嗅觉、视频监控等发现废气事故排放		
5	固废风险事故	工作人员或巡逻人员通过观察、监控视频发现固废堆场防渗、防漏、防雨设施破损、不完善，或通过视觉、听觉发现火灾、爆炸事故		
6	恶劣天气	工作人员或巡逻人员通过天气预报、观察发现天气恶劣情况。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出现突发情况，采用内部电话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座机、对讲机等）进行报警，紧急状态下（通讯中断）采用乘交通工具或步行报警。由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通过公司通讯系统向公司内部发布事故消息，做出救援和疏散警报。

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警报时，由指挥部向政府以及专业应急机构报告，由政府或专业应急机构向社会发送警报消息。事态严重紧急时，总指挥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提出援助要求，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内部应急人员姓名、职责、电话清单表见表 2.1-1.

外部联系单位应急联系方式见表2.2-1.

4. 信息报告

4.1 内部报告

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第一发现者或岗位人员立即向车间主管、厂区应急值班负责人报告简要情况、是否有人员伤亡等，车间主管、厂区应急值班负责人接到报警后立即向应急办汇报，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协助岗位人员处理现场事故；应急办对事件进行初步分析后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情况紧急时，第一发现者或岗位人员可直接向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可通过电话通知协议应急救援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表 2.2-2。

(1) 24 小时报警电话：0513-88603536（座机）；值班人员电话见表 4.1-1。

表 4.1-1 公司值班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行政职务
刘仁宝	13606279020	总经理
刘辰煜	18851380003	副总经理
宋杰	13306278196	副总经理
周长年	13511575018	副总经理
莫学军	13862727019	工会主席
狄长旺	13912852576	车间主任

注：公司内部通讯联络手段主要采用电话（主要使用手机）进行联系，公司各部门领导、值班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的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不得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48小时内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必须在24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2) 企业内部上报流程

①现场突发环境事件知情人应判断事件发生类型，立即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以及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损失初步估计，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初步判断，将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上报给生产车间主管、厂区应急值班负责人；②生产车间主管、厂区应急值班负责人接到报警后立即向应急办汇报，应急办主任狄长旺对事件进行初

步分析后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刘仁宝。

(3) 报告内容如下：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事故类型：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火灾、爆炸等；

事故的简要经过和原因初步判断；

事故已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程度；

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2 信息上报

4.2.1 上报程序

依据《江苏省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程序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立即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报告，必要时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责任部门：总经理室；责任人兼总指挥：刘仁宝。当总指挥不在现场时，由应急办主任狄长旺向政府部门汇报。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及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上报有关部门联系方式见表4.2-1。

表 4.2-1 被报告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名称	值班电话	备注
1	海安市政府办公室	0513-88813815	/
2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0513-81812369	/
3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0513-88169809	/
4	曲塘镇政府	0513-88608001	/

4.2.2 上报内容及方式

(一) 信息上报内容及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初报可通过电话或网络做口头报告。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污染范围等情况；

(2) 事故的简要经过概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3) 现场人员状态，人员伤亡、撤离情况（人数、程度、所属单位）、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事故对周边居民影响情况，是否波及居民或造成居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影响；

(5) 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环境污染发展趋势；

(6) 请求政府部门协调、支援的事项；

(7) 报告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8)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2、续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

续报可通过电话、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报告的基本要求

(1) 真实、简洁、按时；

(2) 应该以文字为准；

- (3) 应得到授权和审核；
- (4) 保留初步报告的文稿；
- (5) 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适当的事故情况。

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信息接报、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详见附件。

(二) 信息上报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由应急指挥部通过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通过传真或网络发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要主动致电确认对方是否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由总经理刘仁宝签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3 信息通报

在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厂外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等部门报告事态的严重性，由市政府等决定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公众通报，使其尽快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减少事件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通报由政府做出。未经市、县（市、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政府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周边通报通讯、联络方式见表4.3-1.

表 4.3-1 周边通报通讯联络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南通虹宇服饰有限公司	王寅生	13773765699
2	南通恒诚制线有限公司	孙贵	13506299350
3	海安县宏光包装有限公司	朱正发	13382359908
4	公司所在地村民小组长	周玉军	18936452717

通报的内容应当尽可能简明，告诉公众发生的事故状况，该如何采取行动；如果决定疏散，应当通知公众集中点位置和疏散路线。

通报应该包括下列内容：

- (1) 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2) 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3) 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 (4)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等）；
- (5) 主要污染物和数量（如实际泄漏量或估算泄漏量）；
- (6) 当前状况，如污染物的传播介质和传播方式（可根据风向和风速等气象条件进行判断）；
- (7) 需要采取什么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建议；
- (8) 已知或预期的事故环境风险、人体健康风险以及关于接触人员的医疗建议；
- (9) 其他必要的信息。

5. 环境应急监测

实施应急监测是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的前提和关键，只有对污染事故的类型及污染状况做出准确的判断，才能为污染事故及时、准确的进行处理、处置和制订恢复措施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提供依据。因此，应急监测是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与善后处理中始终依赖的基础工作。有效的应急监测可以赢得宝贵的时间，便于控制污染范围、缩短事故持续时间、减少事故损失。

5.1 应急监测响应机制

公司目前无应急监测能力。公司已与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监测协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由指挥部下达命令，委托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后果进行评估。环境监测组接到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监测任务后，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响应程序，联络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场进行应急监测，并为进场人员提供有效的防护措施。

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到任务后立即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进行及时正确的处理。污染事件涉及到厂外，公司无法满足监测需要时，请求上一级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技术支持，并由上一级环境应急监测队伍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公司内部应急监测人员配合。

5.2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1) 根据公司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建立全厂应急监测网络，组织制定全厂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案。

(2) 通过现场初步分析，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以及确定污染范围。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

(3) 现场采样与监测，由公司环境应急监测组配合专业监测机构进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和总结分析工作。

(4) 应急监测终止后应当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向指挥部汇报，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进行追踪监测。

5.3 应急监测能力

(1) 仪器配备要求

确定原则：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应能快速鉴定、鉴别污染物，并能给出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的检测结果，直接读数，使用方便，易于携带，对样品的前处理要求低。

准备要求：可根据本公司实际，配置常用的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如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快速检测仪器设备。

项目和方法：凡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进行现场测定。使用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进行测定时，应至少连续平行测定两次，以确认现场测定结果。同时做好现场监测记录和质量保证等。

(2) 企业监测能力

公司现有监测能力主要针对废水PH值的测定，其他项目监测均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公司主要污染物监测能力见表5.3-1，部分因子委托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

表5.3-1 公司主要污染物监测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对象	监测单位
pH、COD、氨氮、总氮 总磷、总镍等	地表水、地下水	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CO、硫酸雾等	大气	
pH、总镍等	土壤	

5.4 监测布点与频次

5.4.1 布点原则

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5.4.2 布点与频次的确定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的情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每2小时采样1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每6小时1次；应急终止后可每24小时1次进行取样。直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应急监测的布点方式见附件C，同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现场情况、气象特征以及专家意见进行合理的调整。

一、大气污染监测

当发生废气泄漏时，应立即对废气排放口和厂界设置气体监测点进行硫酸雾等监测；若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对事故发生地附近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和厂界设置气体监测点进行污染物监测。CO、甲烷、硫酸雾等监测点位布置应根据实际事故状况确定。

根据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在发生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时，下风向硫酸雾最大。落地浓度为 6.038mg/m³，出现在 E 稳定度、1.5m/s 风速下

风向 12.5m 处，该浓度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标准厂界浓度限值(1.2mg/m³) 4.03 倍。到下风向 50m 时可恢复到标准浓度以下。由此可见，超标浓度范围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因此，一般情况下，首先在事故发生地点附近2-5m布设污染源控制点；在下风向厂界、下风向最近敏感保护目标处设置监测点；若大气污染影响范围小：对事故发生点周边、厂界、下风向50m、80m、120m处进行布点监测；若大气污染影响范围较大：对事故发生点周边、厂界、下风向50m、100m、200m、300m等处进行布点监测。

事故应急结束后，连续对企业事故发生点、厂界以及周边50m、100m、200m等位置布点监测，并连续记录结果，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

表 5.4-1 大气应急监测方案确定参考表

类型	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所在环境功能区
火灾	在事故点位附近 2-5m 布设控制点；在下风向厂界、下风向最近敏感保护目标处设置监测点；根据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本项目为①影响范围小：事故点附近、中心下风向 50m、80m、120m 处成扇形布点；②影响范围大：事故点附近、厂界、中心下风向 50m、100m、200m、300m 处成扇形布点	CO	HJ 965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的自动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排放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地表水污染监测

当泄漏化学品、未经处理的废水等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排入厂外环境时，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雨水排放口处）进行采样，在事故发生地和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监测因子为PH、COD、氨氮、总氮、总

磷、总镍等。

根据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总镍地面水III类标准为 0.02mg/L，通过预测计算，公司含镍废水泄出后，排入老通扬运河开始稀释扩散，很快被上游来水稀释，枯水期水文条件下，本项目事故废水排放对老通扬运河污染最大距离为792M，中泓浓度 10.24mg/L，超过标准允许浓度 511 倍，对下游可能造成极大污染。

因此，若公司泄漏化学品、未处理废水等污染物进入水体，应对雨水排放口（事故点）处布设污染控制点，在排放口上游10m处布设对照点；在下游100m、300m、500m、1000m等处布设监测点，监测水体中泄漏污染物浓度，或可采样送至相关部门监测。具体事故现场采样监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或增加监测范围。

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参考见表 5.4-2，监测方法见表5.4-3.

表 5.4-2 水环境监测方案确定参考表

类型	布点位置	布点原则	所在河段	采用布点方法	所在环境功能区
非正常排放	水系图	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下游布设若干点位（事故排放口、排放口下游100m、300m、500m、1000m等），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	老通扬河	地表水和污水检测监测技术规范 HT/T 91-2002	GB3838 III类

表 5.4-3 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法确定参考表

类型	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所在环境功能区
泄漏或非正常排放	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原则上上游1点，泄漏口1点，下游100m、300m、500m、1000m处各1点。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三级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三、土壤与底泥污染监测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一、表二筛选，本项目含镍化合物属于土壤环境敏感物质，发生环境事故 时需要进行土壤与底泥应急监测。

若泄漏化学品、未处理废水等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及污染范围在不同深度采样，对PH、总镍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在相对开阔的污染区域采集垂直深10cm的表层土。一般在10m×10m范围内采样点不少于5个。将多点采集的土壤样品除去石块、草根等杂物，现场混合后取1-2kg样品装在塑料袋内密封。同时也要采集未受到污染的对照样品。土壤与底泥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见表 5.4-4.

表 5.4-4 土壤与底泥环境监测方案确定参考表

类型	布点位置	布点原则	所在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非正常排放	水系图	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	老通扬河	PH 总镍	土壤 pH值的测定 NY/T 1377-2007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化学品仓库泄漏	泄漏点	泄漏点土壤，如超过50m ² 须增加测点	泄漏点		

四、地下水污染监测

当泄漏化学品、事故废水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时，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本地区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布设监测井采样，同时视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在垂直地下水流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的取水处必须设置采样点，对PH、COD、氨氮、总氮、总磷、总镍等进行监测。地下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见表 5.4-5。

表5.4-5 地下水污染应急监测确定参考表

污染类型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地下水污染	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	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本地区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布设监测井采样，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的取水处必须设置采样点	初始 1~2 次/天，第 3 天后，1 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总镍等

5.5 应急监测报告

为适应应急监测的速度需要，可采用一边采样一边分析一边出报告的形式。应急监测报告可利用电话、网络等途径快速报送。同时应附一份应急监测报告的纸质版文件，以备存档。

5.6 污染事故追踪监测

污染物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降解和沉降等自然作用以及应急处理处置后，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

范围及变化趋势。常需要实时进行连续的追踪监测，对于确认环境化学污染事故影响的结束，宣布应急响应行动的终止具有重要意义。污染事故跟踪监测主要包括在线跟踪监测和化验室追踪监测。原则上只有收到应急终止的指令后，应急监测才可宣布监测终止。一般情况下监测频次为：

环境空气：事故发生地下风向，每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2~3天。

地表水：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同等级环境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土壤：当发生土壤污染后，需对泄漏点及周围土壤进行检测，以确定须进行土壤修复的范围。

5.7 应急监测保障

- 1) 目前，公司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公司已与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监测协议，确保事发时第一时间能够到达现场进行监测。
- 2) 公司环境应急监测组应加强与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建立正常的沟通和联系，确保信息畅通。
- 3) 公司在未来情况许可的情况下，应逐步完善应急监测资源，配备监测人员和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平时用于车间环境的检查监控；战时用于应急监测。
- 4) 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应急监测人员可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如防化服、呼吸器、防化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

6. 环境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主要环节和工作程序为：接报、研判、报告、预警、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终止。应急响应及处置流程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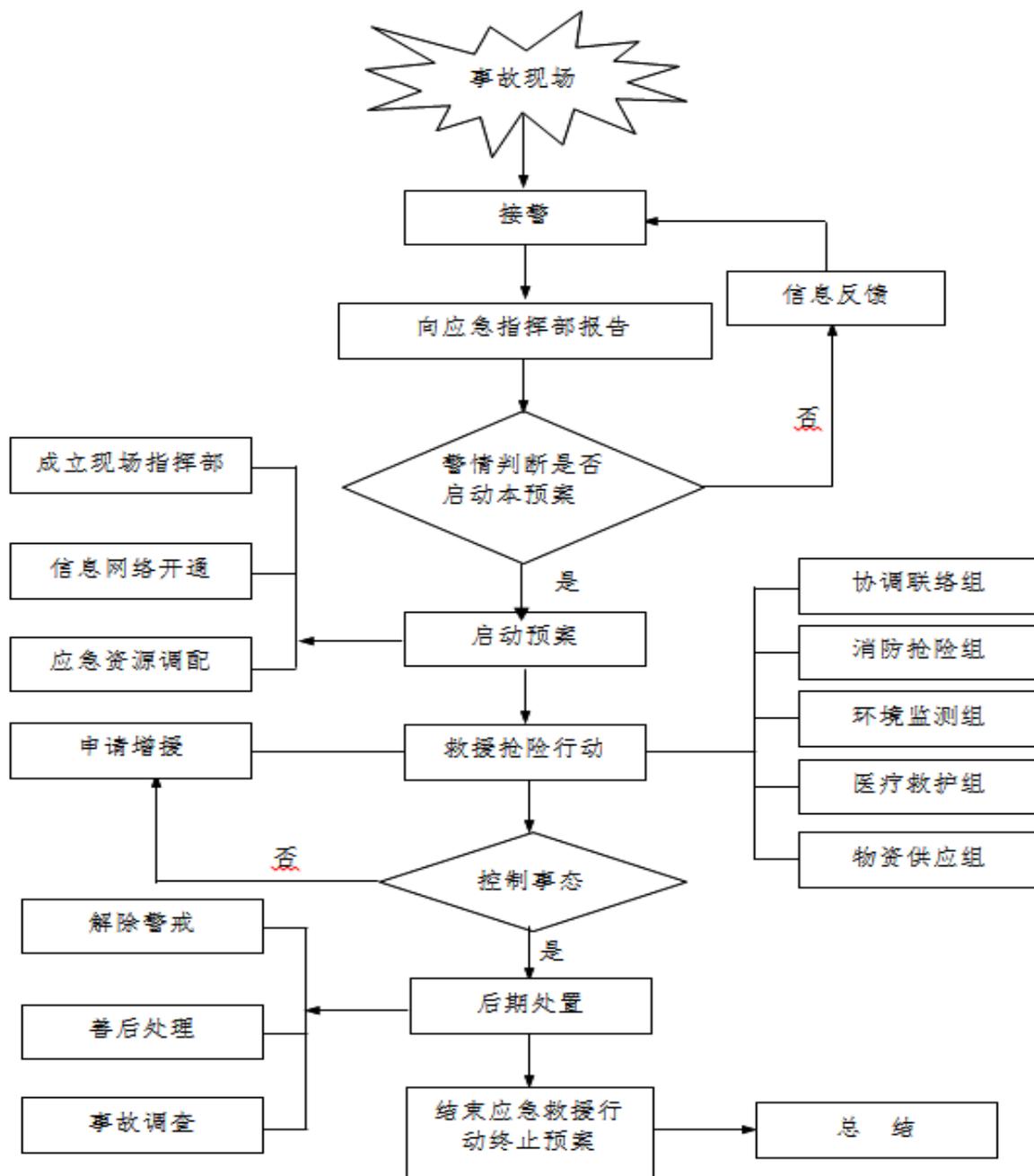


图 6.1-1 应急响应及处置流程图

6.2 应急响应分级

依据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三级。

(1) 一般（Ⅲ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可控制在车间内，发生可控制的异常事件或者为容易控制的突发事件。例如：可以立即扑灭的小火灾、铝氧化封闭剂包装桶（20Kg/桶）破损泄漏等。

(2) 较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作业区范围，但局限在公司的厂界范围之内并且可被控制在公司范围内。例如：氧化车间槽体破裂发生槽液泄漏，并有少量进入雨水管网但未进入外环境，事件危害和影响超出生产车间范围波及全厂，需要全厂内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3) 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事故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需要应急指挥部协调周边企业或政府应急救援管理机构，以取得社会救援力量的支持，并需要组织交通管制、人员撤离、疏散等，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如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件引起周边企业衍生火灾、爆炸的突发环境事件；消防尾水未经处理而流出厂界；泄漏废水未经处置直接排入老通扬运河放等。

6.3 应急响应启动

(1) 三级响应程序（潜在的紧急状态，可依靠单位自身应急能力处理）：事故发生后，可控制在车间内解决，以车间为单位紧急开展救援工作，各相关人员职责如下：

①报警及车间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报告车间主管或厂区值班负责人，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车间主管或值班负责人接报后立即向公司应急办报告，同时赶赴现场成为现

场指挥员，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本车间人员进行应急处理，采取措施确保区域内其他生产安全。应急办分析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②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总指挥、副总指挥处于待命状态，当事故情形扩大，随时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程序。

③抢险组人员：抢险组立即组织事故车间员工进行该车间的抢险抢修工作。根据车间情况，调动相应抢修人员、采取有针对性的抢险抢修措施。抢险组负责启动应急电源、应急工作机组等，并采取相应的堵漏措施控制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并做好应急消防工作。

④环境监测组人员：环境监测组立即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报应急指挥部，必要时协助相关专业监测机构开展现场应急监测。

⑤公司其他组别人员：事故发生后，协调联络组立即负责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做好事故情况的续报工作等。医疗救护组负责现场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物资供应组负责救灾物资和生活物资的供应。

⑥信息上报：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公司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和海安市曲塘镇政府报告处理结果。现场应急工作结束。

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2) 二级响应程序（有限的紧急状态，公司全体人员参与处置，必要时请求外部支援）：事故发生后，可控制在厂区内解决，以厂区为单位紧急开展救援工作，各相关人员职责如下：

①报警、接警：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报告车间主管或值班负责人，车间主管或值班负责人到达现场后进行研判，如发现事故超出车间范

围立即向应急办报告，同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车间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或组织人员紧急疏散；应急办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车间现场人员也可以直接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

②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立即向总经理兼总指挥报告，同时通知各应急小组迅速就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总指挥接到报告后立即到达现场，根据事故情况启动二级响应程序，当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则立即启动上一级响应程序。总指挥及时将事故情况向曲塘镇政府、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等报告。及时通知外部专业救援机构。

③协调联络组：确保各救援分队与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同时做好与外界的联系；根据事故形式，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维持企业道路交通秩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外来人员入厂围观；当需要进行人员疏散时，引导厂内员工进行疏散；负责各类人员的接待；负责媒体的接待联系，通报有关情况；事故排除后现场人员的清点。

④抢险组人员：抢险人员配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赶赴现场，首先赶到雨水排口，迅速关闭雨水阀门，防止泄露物或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抢险组人员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抢救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切断事故源；抢修设备、管道，进行火灾预防和泄漏封堵，控制事故以防扩大；抢修公司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做好善后工作。

⑤环境监测组人员：开展环境污染事故的实时监测，鉴别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浓度、危害特性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减轻危害的技术措施，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提供依据。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对发出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协助专业监测机构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及时将监测信息传递给指挥部。

⑥医疗救护组：组织现场人员安全撤离，紧急救治伤员，将无法救治

的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⑦物资供应组：立即将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安排抢险、受伤人员的生活保障（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并准备好救援人员休息、更换装备的场所；车辆及装备的调度。

⑧信息上报：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等报告处理结果，报告部门参照表4.2-1。

⑨后期处置：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部根据环境监测组和专家意见，迅速调集救援力量展开事故现场洗消工作。

以上各个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3）一级响应程序（完全紧急状态，外部报警、请求支援，并采取先期应急措施）：事故发生后，影响范围大，难以控制，超出了公司的范围，使邻近的单位受到影响，需要外部援助，各相关人员职责如下：

①报警、接警：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报告车间主管或值班人员，车间主管或值班人员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或者现场人员立即向公司应急总指挥报告；或者现场人员直接向“110”报警。

②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启动一级响应程序，立即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增援。同时组织各应急小组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事故处理过程根据实际现场随时续报。

③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主管部门人员到达现场，迅速成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组织、指挥、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必要时，可请求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应急救援机构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当地进入紧急状态信息，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决策、发布。

当政府部门到达现场后，现场总指挥应立即向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简明扼要的汇报事故状况，主要污染物种类和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等，并将指挥权已交给政府部门负责人，公司应急人员服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领导，积极配合和引导外援部门对事件现场采取综合处置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当总经理刘仁宝不在现场时由副总经理刘辰煜负责，刘辰煜不在现场岗时，由指定人员负责。

④信息上报：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报告处理结果，报告部门参照表 4.2-1。

⑤后期处置：污染事故基本控制后，应急指挥部根据环境监测组或专家意见，迅速调集救援力量展开事故洗消工作。

以上各个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6.4 应急处置

针对公司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应急预案体系包含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6.4.1 现场隔离与防护措施

6.4.1.1 危险区、事件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与隔离方法

(1) 危险区的设定

厂区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时，结合厂内风险事故后果计算，按危险程度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为事故中心区、事故波及区和受影响区。

①事故中心区：即距离事故现场 0~50m 区域。此区域化学品浓度指标高，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存在建筑物设施和设备的损坏以及人员急

性中毒的危险。区域范围划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现场情况、气象特征以及专家意见进行合理的调整。

②事故波及区：指距离事故现场 50~200m 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或者造成轻度中毒危险。区域范围划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现场情况、气象特征以及专家意见进行合理的调整。

③受影响区：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受到从事事故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化学品危害。

(2) 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法

为防止无关人员误入现场造成伤害，按危险区的设定，划定事故现场隔离区范围。

①事故中心区：以距事故中心约 50m 道路口上设置红白色相间警戒色带标识，在圆周每 50m 距离上设置一个警戒人员。专业警戒人员（警卫）必须着正规服装，并佩戴印有“警戒”标识字样的袖套。义务警戒人员必须佩戴印有“警戒”标识字样的袖套。若政府其他部门的人员参与警戒，必须着正规服装。

②事故波及区：以距事故中心约 200m 道路口上设置红白相间警示色带标识，写上“危险化学品处理，禁止通行”字样，在路口部署身着制服带“警戒”标识字样袖套一人。

(3) 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①事故中心区外的道路疏导由警卫负责，在实施警戒的道路口上设置“事故处理，禁止通行”字样的标识。并指定人员负责指明道路绕行方向。

②事故波及区外道路由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禁止任何车辆和人员进入，并负责指明道路绕行方向。

6.4.1.2 应急人员进入、撤离事件现场的条件、方法

(1) 准备工作

应急人员在进入现场时应做好如下准备：一是人员准备，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影响程度以及危险范围，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人数，由经验丰富或相关专业人员带队，做好个人防护。二是救援器材、物资准备必须充足，以防出现吸附剂等救援药剂不足的情况。三是必须明确救援方式，救援前尽量掌握各类相关事故处置情况，在保证自己安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抢险救灾。四是思想准备，救援时思想情绪保持稳定，做好救援抢险工作。

(2) 进入事件现场

负责抢险和救护的人员在接到应急指挥部通知后，立即携带救护和防护装备赶赴现场，等候调令，听从指挥。由组长分工，分批进入事发点进行抢险或救护。在进入事故点前，组长必须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每批参加抢险（或救护）人员数量和名单并登记。

(3) 撤离事件现场

抢险和医疗救护人员完成任务后，组长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及抢险和医疗救护人员安全状况，申请下达撤离命令，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控制情况，必须做出撤离或继续抢险或医疗救护的决定，向抢险和医疗救护人员下达命令。组长若接撤离命令后，带领抢险和医疗救护人员撤离事故点至安全地带，清点人员，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6.4.1.3 人员的救援方式及安全保护措施

(1) 抢救原则、救援方式

①发生伤亡事故，抢救、急救工作要分秒必争，及时、果断、正确，不得耽误、拖延；

②救护人员进入有毒气体区域必须两人以上分组进行；

③救护人员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护；

④救护人员必须听从指挥，了解中毒物质特性及现场情况，防护器具佩戴齐全；

⑤救护在高处作业的伤员，应采取防止坠落、摔伤措施；

⑥抢救触电人员必须在脱离电源后进行。

⑦采用正确的搬运方法，迅速将伤员抬离现场；

⑧搬运伤员时需遵守下列规定：

A、根据伤员的伤情，选择合适的搬运方法和工具，注意保护受伤部位；

B、呼吸已停止或呼吸微弱以及胸部、背部骨折的伤员，禁止背运，应使用担架或双人抬送；

C、搬运时动作要轻，不可强拉，运送要迅速及时，争取时间；

D、严重出血的伤员，应采取临时止血包扎措施。

（2）人员的安全防护

①呼吸系统防护：当处置过程中存在有毒气体或蒸汽时，应佩戴防毒面具；空气中毒气浓度较高时，应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②眼睛防护：当呼吸系统防护未对眼睛进行防护时应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③身体防护：当有毒气体或液体可通过皮肤吸收中毒时，应穿全密闭式防护服；在可能接触腐蚀品时，应穿耐酸碱工作服；在处置易燃易爆品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

④手部防护：在未使用全密闭防护服时，应戴橡胶手套。

6.4.1.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1）被救人员的衣服着火时，可用水或毯子、被褥等物覆盖灭火，伤处的衣、裤、袜剪开脱去，不可硬行撕拉，伤口用消毒纱布或干净棉布

覆盖，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2) 对烧伤面积较大的伤员要注意呼吸，心跳的变化，必要时使用心脏起搏器进行心脏复苏。

(3) 对有骨折出血的伤员，应作相应的包扎和固定处理，搬运伤员时，以不压迫伤面和不引起呼吸困难为原则。

(4) 中毒伤员：对于皮肤中毒，应迅速使中毒者离开中毒场地，脱去被污染衣物。如为碱性物中毒，可用醋酸或1%~2%稀盐酸等冲洗；如为酸性物中毒，可用石灰水、小苏打水、肥皂水冲洗。对于吸入中毒，应立即将病人脱离中毒现场，搬至空气新鲜的地方，同时可吸氧处理，对意识不清醒的患者，检查呼吸、脉搏、必要时进行心肺复苏。

(5) 将伤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6) 在抢救伤员的同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由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伤员，并派人接应急救车辆。

6.4.1.5 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及安置地点

接到应急指挥部疏散人员的指令时，协调联络组立即指挥区域内的人员迅速、有序地撤离危险区域，到指定地点集合，从而避免人员伤亡。车间负责人在撤离前，利用最短的时间，关闭该区域内可能会引起更大事故的电源和管道阀门等。公司厂区应急疏散线路示意图见附件 C。

(1) **事故现场人员的撤离。**人员自行撤离到上风向处，由协调联络组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协调联络组清点人数后，向总指挥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人员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2) **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由应急指挥部发出撤离命令，接到命令后，协调联络组组织人员疏散，非事故现场人员接到通知后，自行撤

离到上风向处。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开始，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协调联络组清点人数后，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人员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等。

(3) 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当事故危急周边单位、社区时，第一时间由总指挥向政府报告，并且电话通知周边单位的传达室、社区居委会。如电话打不通，则第一时间赶去周边单位、社区告知。事态严重紧急时，应急指挥部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社区居委会主任，由总指挥亲自向其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

6.4.1.6 应急物资及队伍保障

(1) 物资调动及保障程序

公司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2) 应急物资可获得性说明

应急物资具有以下保证措施：

①**内部保障：**由企业应急救援人员以及企业员工利用企业现有应急设备进行救援。企业配备微型消防站、应急响应柜、医用急救箱等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药品。

②**外部救援：**企业与当地固定机构或周边其他单位定期进行沟通，保持联系。当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决定联系外部救援时，由应急指挥部迅速联系当地消防、医疗机构等部门，并同时作简要事故汇报，

派专人在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维持交通秩序，等候救援力量的到来。

外部救援到达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向其汇报最新情况，包括事故性质、危险性质、基本注意事项、厂区内部交通、现场被困人员，已经采取的一些措施等，汇报的内容要精练。

在外部救援力量实施救援时，现场指挥部协助指挥，做好消防配合、物资供应等工作。

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部门负责现场洗清及后续工作，认真落实专家出具的整改意见，补充消耗物资。

6.4.2 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次生/衍生污染的消除措施

(1) 消防废水、事故废水：一般性消防废水、生产事故废水排至事故池中暂存，之后分批分次送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废弃物：事故现场处理完成后所衍生的废吸附物、废手套等废弃污染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3) 截流雨水：紧急情况下，在雨水阀门关闭后，管道中截流的雨水引入事故池，分批送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4.3 外部可采取的措施

6.4.3.1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1) 确定污染物扩散模式

大气污染事件首先应当确定污染物的性质、排放量、严重程度、可控能力、影响范围、风速风向以及大气稳定度。根据各车间的工艺技术水平、切断污染源所需时间等来确定污染物质的扩散速率。

选用针对污染物的合适预测模型，如《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推荐的多烟团模式、分段烟羽模式及重气体模式等，分析对可能受影

响区域的影响程度。

（2）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达不到预定处理效率时，应急措施如下：关闭生产设备；检查原因，及时使用备用设备；周边大气环境遭受污染，应及时疏散，有可能影响周边企业时及时通报周边企业，告知作好相应的防范准备；污染情况严重时需及时上报曲塘镇政府、海安市政府和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3）基本防护措施

①呼吸防护：在确认发生事件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尽量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②皮肤防护：备有防静电工作服，要及时穿戴。

③眼睛防护：尽可能戴上安全防护眼镜。

④救治：迅速拨打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4）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式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治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①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②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协调联络组成员按责任区域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③协调联络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④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⑤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⑥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应使用镇定的语气，劝导员工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⑦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⑧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协调联络组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⑨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⑩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5）紧急避难场所

①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②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③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④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6）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

协调联络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①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主要管制路段为厂区门前G328国道部分路段，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②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③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公司厂区内外应急疏散线路示意图见附件C。主要适用于火灾爆炸、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当季主导风向）等情况下的人员疏散，但对于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时的人员疏散应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当天的风向、风速等，选择事故现场的上风向进行疏散。

6.4.3.2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由于池体破裂、水质超标、污水处理效率降低、污水处理设施泄漏、各构筑物（池体）连接管道发生爆裂、消防废水等突发水环境事件的风险，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减小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1）污水处理系统事故排水应急措施

公司位于海安市曲塘镇人民西路35号，距公司最近的水体为老通扬运河，本项目雨水也排入老通扬运河，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能受到泄漏物、消防废水等的污染。

①接到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超标排放报警后，应立即关闭污水排口阀门，指挥部应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准备，及时赶赴现场。

②应急指挥部立即通知暂停排水；同时抢险组尽快查找水质超标的原

因，并将生产废水等引入事故池中暂存。待事故原因查明排除后，恢复正常排水，事故池中废水分批次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③抢险组立即检查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协助环境监测组查找事故原因。

④若污水进入到外界河道，立即通知下游闸门，关闭闸门或增设闸坝，防止进一步扩散，然后在政府指挥下，进行专家咨询，确定方案，进行生态修复。

⑤协调联络组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上报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企业处理能力时，应立即上报曲塘镇政府、海安市政府和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并由曲塘镇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公司配合开展现场处置。

(2) 消防废水事故排放应急措施

①接到消防废水事故排放报警后，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准备，及时赶赴现场。

②抢险组立即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如发现消防废水流出厂界，立即用泵将消防废水收集后进入应急池中暂存，之后分批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若消防废水进入到外界河道，立即关闭下游闸门或增设闸坝，防止进一步扩散；抢险组采取吸附、中和、絮凝、沉降等措施减小废水对水体的污染。

④环境监测组协助专业监测机构开展相关应急监测，确定地表水体中污染物超标范围。现场协调联络组划定紧急隔离带。

⑤若地表水受污染范围较大，可向环保、水利、海事等部门请求援助，采取修筑围堰、调水、污染水体疏导等措施控制污染。

⑥在政府指挥下进行专家咨询，确定方案进行生态修复。

⑦协调联络组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上报工作。

日常工作中，公司应加强对厂内风险物质的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各项

防护预警措施，减小风险发生的概率。

(3) 应急处理过程中的人员防护和伤害救治

应急处理过程中，抢险人员需穿带相关防护装备后进行作业，作业中要注意人员的眼、耳、鼻、口等易进水部位的防护，防止造成不必要的伤害。若出现身体受伤的情况，应当快速将伤口处用干净的布擦干，然后涂抹消炎药物，情节严重的应送医院救治。

6.4.4 企业应急措施分析

公司危险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对策措施见表6.4-1.

表6.4-1 危险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对策措施

物料名称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吸入	应急处理
铝氧化封闭剂 (醋酸镍3%, 水97%)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护口罩,穿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用沙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大量泄漏:引入应急池中暂存。
化学抛光剂 (75%磷酸、 15%硫酸、 10%硝酸)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少量泄漏,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转移到安全场所或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处理。如大量泄漏,引入应急池中暂存。
氢氧化钠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天然气	-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吸入脱离有毒环境,至空气新鲜处,给氧,对症治疗。注意防治脑水肿。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露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管道不能再用必须更换。
消防水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清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15	/	(1) 事故污水可能或已进入厂区外雨水系统时,应急人员应立即向公司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立即下令切断雨水排口阀门。当截流闸门关不死时用沙袋封堵。

	洗	分钟，就医		<p>(2) 总指挥应立即向政府和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报告，同时向周边社区、政府、消防、公安、环保、应急等部门报告请求支援，全公司停产，停止向外排水；</p> <p>(3) 成立“指挥中心”，公司应急人员接受指挥中心指挥，沿老通扬运河1Km范围内设置隔离区；</p> <p>(4) 由专业应急机构或政府通知隔离区范围内企业停产或限排；通知各取水口停止取水，防止误用；</p> <p>(5) 沿河设置多处监测点，根据指挥中心要求定时进行监测；</p> <p>(6) 抢险抢修组根据污染物的性质，沿河抛洒氢氧化钠等相应药剂；</p> <p>(7) 沿河设置污染控制区，并沿河两岸派人监护；</p> <p>(8) 多次（至少3次）监测，并经政府安全卫生、环保等部门人员对下游水域进行勘查、鉴定符合相关标准后，由专业应急机构或政府通报周边社区、企业，宣告隔离区解除，通知相关企业恢复排放。</p>
酸雾 (硫酸雾)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20-30min。就医。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10-15min。就医。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p>(1) 如发现废气超标排放，最早发现事故者应立即报告车间主管，车间主管报告应急指挥部。</p> <p>(2)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通知，应迅速携带相关器材赶往事故现场。</p> <p>(3) 检查设备情况，若废气超标在短时间内不能有效控制，应视情况严重程度，下达生产线全线停产指令。</p> <p>(4) 若废气管道泄漏，抢险组应首先穿戴防化服、佩戴正压式呼吸器，关闭废气处理设施、修补泄漏管道，阻止有毒有害气体继续外泄。</p> <p>(5) 当废气处理装置有明显冒烟雾现象时，指挥部立即指示抢险组调查废气冒烟的原因、已造成的污染范围、影响程度、后果等，并立即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如更换故障设备等。</p> <p>(6) 员工因环境污染导致身体不适时，应停止相关生产线，并加强局</p>

				<p>部通风。</p> <p>(7) 若故障不能排除，则委托外部专业公司维修。</p> <p>(8) 物资供应组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协调联络组组织人员有序疏散，并清点撤离人数。</p>
火灾爆炸	/	/	<p>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1) 火灾发生时，最早发现事故者应立即报告车间主管。</p> <p>(2) 进行火情侦查，确定有无人员被困。抢险救灾组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使用生产现场配置的灭火设备，扑灭初期火灾；为防止火势蔓延，在保证生产安全情况下拉下电闸。</p> <p>(3) 如火势有可能蔓延，提高预警级别，同时向政府或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报告。</p> <p>(4) 一旦本公司力量不足以控制火势时，总指挥下令停止抢险，将所有人员疏散到厂区外安全地带，等待救援。</p> <p>(5) 当产生消防废水时，要及时切断雨水排口阀门，以减少消防产生的二次污染对外环境的影响。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如受污染的砂土等应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6) 灭火工作应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集中力量切断火势蔓延途径，将火势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火势向主生产区、主生产设备、易燃易爆物品、人员集中场所、重要建筑等蔓延。</p>
固废堆场泄漏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p>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将泄漏处的土壤包裹好，作为危险废物处置。</p>

6.5 与其他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6.5.1 应急预案的衔接

(1) 与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曲塘镇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区域风险应急管理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厂区协调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环境监测组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向上级部门汇报。

(3)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①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海安市人民政府、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公司指挥部到达现场后，领导各应急小组开展先期处置。待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成立后，公司应急指挥部服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应急协调及处置工作，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②较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在接报后立即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曲塘镇政府、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报告，必要时向协议救援单位请求援助，实时进行事故处理动态情况续报，事故处置完毕后及时进行总结，将事故处理结果进行上报。

③一般（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向曲塘

镇政府、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报告处理结果。

(4)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公司位于海安市曲塘镇人民西路 35 号，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在第一时间向曲塘镇政府的公安、环保部门求助，还可以直接联系海安环保、消防、交通、医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支持。

③专家援助：企业依靠自身或外部高校等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并可定期邀请专家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

(5)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曲塘镇政府及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上级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6) 信息通报系统的衔接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社区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社区，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7) 公众教育的衔接

公司对员工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对周边公众和相邻单位进行环境应急基本知识的宣传，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并做好个人防护。

6.5.2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1) 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废水风险事故超过企业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周边企业、

社区等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处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公司及时将所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上报市公安部门，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海安市风险管理体系。曲塘镇应建立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他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区域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3) 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当公司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部或曲塘镇政府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上级部门或相邻企业的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监测报告）；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

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降到尽量低的水平。

应急结束的条件见表7.1-1.

表7.1-1 应急结束条件一览表

序号	事故类别	应急终止的条件
1	泄漏	①确认泄漏已得到有效处理和控制在控制范围内； ②确认现场及周围有害物质的浓度已达到允许范围。 ③确认不会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2	火灾\爆炸	①确认现场火源、明火、高温物质已彻底消除； ②确认现场及周围危险物质的浓度已控制在爆炸下限的 50%以下。 ③确认火灾、爆炸泄漏的物料得到控制，灭火产生的废液、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不会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3	人身伤害	①确认受害人员已得到救护； ②确认致害危险源已经消除。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应急终止时机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 (2)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应急救援小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4) 各层级终止须报经上一级负责人同意，如 I 级事故终止是须经政府负责人同意方可终止，II 级须经总指挥同意方可终止。

7.3 现场保护

(1) 事故应急结束，协调联络组负责人员清点、撤点、解除警戒，保护事故第一现场，等待事故调查人员取证；同时协助做好现场标志以及记录、绘图等工作；

(2) 现场保护期间，非事故应急救援人员或非经总指挥批准的有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事故第一现场；现场保护的取消必须在事故调查人员取证后，由指挥部总指挥同意方可取消。

(3) 通知、通报相关部门、周边企业、社区及社会关注方危险已经解除，组织人员返回。

8 事后恢复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组织应急人员或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环境恢复，妥善处置污染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或二次环境污染的发生。

8.1 善后处置

8.1.1 现场洗消

(1) 消防抢险组组长会同车间负责人组织有经验的职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洗消工作；

(2) 现场洗消工作必须对症施治，对存在有毒有害的物质实施清除，大量残液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小量残液用干砂土等吸附，收集后的残液和垃圾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现场洗消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现场未受到污染的设施和区域，防止事故损失的扩大，以便能尽快的恢复生产；

(4)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工具、设备(包括救援器材)进行清洁净化，当应急人员从现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它物品应集中处理；

(5) 当发生大量物料泄漏且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发生影响时，应对发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地块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确认污染范围和程度；

(6) 现场洗消必须经指挥部按相关要求验收合格，符合要求方可结束。

8.1.2 现场污染物的安全处置

事故应急结束后，应急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洗消废水、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的物质必须得到安全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1) 进入事故池的消防废水、洗消废水等均需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2) 清理的泄漏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作为危险固废处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8.1.3 恢复重建

(1) 明确恢复生产前，公司应急办负责组织评估和确认以下内容得到实施：

- 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
- 环保设施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得以维护；
- 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
-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得到确认，且经评估后认定须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恢复工作的，应委托有修复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作；
- 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善后工作结束；
- 采取了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

(2) 公司应急办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维护、保养环境应急相关设施、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8.2 保险理赔

公司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后，受灾人员应当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

应急救援人员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防在救援时受到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发生伤害事故时可以得到有效救治。（本公司已为职工购买了工伤保险，见附件）

公司应注重环境安全风险的投保，保证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可以保证赔偿资金的及时到位。

保险理赔工作由财务部负责联系保险机构进行办理和赔付。

9 保障措施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公司应急办负责组织建立统一的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灾难报告系统，负责建立健全企业救援力量、资源信息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基础材料。

(2) 公司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各救援小组、社会救援力量、上级有关部门之间以移动或有线为主，实现事故现场与上级有关部门指挥机构之间的信息传递。

(3) 公司应急办必须建立信息通信系统的备用方案，加强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的管护，保证应急期间的通信与信息传递畅通。

(4) 救助信息卡：内外部报警通讯录、应急救援人员通讯录、外部救援单位（协作支持单位、友邻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应急救援信息机构、专家信息等）报警联系、值班和咨询电话网络通讯录。

(5) 技术信息资料

- 安全、环保应急救援预案各一本
-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特种设备竣工图及维修保养检修说明
- 参考书、工艺文件
- 有关图表：厂区平面交通图、消防图、应急疏散示意图、厂区供配电、给排水图等。

注：存放地点：总经理办公室文件柜、安全环保科及档案室应急文件柜。

9.2 应急队伍保障

(1) 应急指挥部以及下设的应急救援小组人员必须从能够胜任的职工中选拔，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确定，一旦有人员缺额要立即补充，确保拉得出用得上。

(2) 要充实公司专业消防抢修、监测救护人员力量，作为应急救援的主要保障，一旦发生意外可以在第一时间发挥关键作用。

(3) 完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管理机制，加强对应急处置专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教育培训。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中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

(4) 加强对应急工作机构的培训和演练。针对事件易发环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应急工作机构主要靠培训和演练来实现应急响应技能的提升，演练的内容包括报警、现场污染控制、应急监测、消洗、人员疏散与救护等。

(5) 加强对应急指挥机构的培训和演练。主要使应急指挥人员熟悉应急工作程序，提高指挥技能。

(6) 对单位一般工作人员（特别是新员工）的事件报警、自我保护和疏散撤离等实施培训和演习训练。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公司应急办应建立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运力、检修设备的储备等动态数据库，贮备一定数量的常备救援物资，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

(2) 应急材料应包括：

- 污染源切断设施：沙包沙袋，快速膨胀袋，溢漏围堤，下水道阻流袋，排水井保护垫，沟渠密封袋，充气式堵水气囊等；
- 污染物控制设施：围油栏（常规围油栏、橡胶围油栏、PVC围油栏、防火围油栏）浮桶（聚乙烯浮桶、拦污浮桶、管道浮桶、泡沫浮桶、警示浮球）水工材料（土工布、土工膜、彩条布、钢丝格栅、导流管件）；
- 污染物收集设施：收油机，潜水泵（包括防爆潜水泵），吸油毡、吸油棉，吸污卷，吸污袋，吨桶，油囊、储罐；
- 污染物降解设施：溶药装置：搅拌机、搅拌桨加药装置；水泵、阀门、流量计，加药管，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处理一体化装置；吸附剂：活性炭、硅胶、矾土、白土、膨润土、沸石；中和剂：硫酸、盐酸、硝酸，碳酸钠、碳酸氢钠、氢氧化钙、氢氧化钠、氧化钙；絮凝剂：聚丙烯酰胺、三氯化铁、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氧化还原剂：双氧水、高锰酸钾、次氯酸钠，焦亚硫酸钠、亚硫酸氢钠、硫酸亚铁；沉淀剂：硫化钠；
- 安全防护设施：预警装置、防毒面具、防化服、防化靴、防化手套、防化护目镜、防辐射服、氧气（空气）呼吸器、呼吸面具、安全帽、手套、安全鞋、工作服、安全警示背心、安全绳、碘片等；
- 应急通信和指挥设施：应急指挥及信息系统、应急指挥车、应急指挥船、对讲机、定位仪、海事卫星视频传输系统及单兵系统等；

- 环境监测设施：采样设备、便携式监测设备、应急监测车（船）、无人机（船）；
- 生活保障物资：食品及饮用水。

以上由应急办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订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3）应急资料：

公司消防设施平面图、工艺流程图、装置平面图和周围地区图、气象资料、互救信息等存放于公司档案室，由公司档案员管理。

（4）公司应急办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应对上述器材和物资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证事故发生时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9.4 经费保障

（1）建立健全和落实应急处置专项准备金制度，财务部将应急机制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持应急机制建设和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2）建立健全应急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制度，加强财务部门对应急资金的专项管理和资金使用效果的评估工作。

（3）充分发挥保险在经济补偿、恢复重建和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明确专项资金，用于环境事件隐患整改、环境风险源监控、应急机构建设、应急物资购置、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等。

9.5 教育保障

（1）应急救援教育保障主要包括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的指导思想以“加强基础，突出重点，边练边战，逐步提高”为原则。基本任务是锻炼和提高队伍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堵源、营救伤员等，正确指导和帮助群众提高防护、撤离、现

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的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技能和应急救援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和减少事故损失。

(2) 针对特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应急处置人员和周围群众的安全防护与安全注意事项的宣传教育。

9.6 制度保障

为确保应急救援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地进行，本公司在编制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时专门制定了有关实施应急救援预案如下制度：

- (1) 应急救援岗位责任制
- (2) 应急救援值班制度
- (3) 应急救援培训制度
- (4) 应急救援演练制度
- (5) 应急救援例会制度
- (6) 运输车辆运行检查制度
- (7) 应急救援物资、药品、检查维护制度

9.7 科技支撑

公司应急办应针对潜在的环境安全风险，结合实际进行研究，以解决潜在的事件隐患。

其他保障：

- (1) 交通保障：节假日安排至少一辆车辆值班，确保应急待命；
- (2) 安全保障：加强节假日安全值班，特别是干部值班；
- (3) 医疗保障：公司配备小药箱，配足应急药品和包扎用品，保证救护现场有简单的救护；
- (4) 后勤保障：采购人员应保持与应急所需物资供应商的联系，确保应急物资及参加应急人员生活物资的随时供应。

9.8 责任与奖惩

为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公司应加快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公司安全环保科负责对各部门环境应急机制的运行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9.8.1 奖励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9.8.2 责任追究

对未做好应急预案、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的部门和个人按有关制度实行问责。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力、不到位，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处分：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导致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3) 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5)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0 预案管理

10.1 培训

10.1.1 培训计划

(1) 公司应急办负责制定应急救援培训计划，经总经理签发后组织实施。

(2) 应急培训计划必须逐年修改与完善。

(3) 应急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

(4) 培训计划应包括：

- 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 员工基本培训；
- 监测人员的特别培训；
- 外部公众环境应急知识的宣传及培训。

10.1.2 培训形式

(1) 采取一般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形式；

(2) 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3) 培训内容包括应急处置程序、现场处置、技术规范、个人防护等。

10.1.3 培训内容

(1) 本预案的内容；

(2) 公司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 本公司危险品的特性及一般处理方法；

(4) 救援和个体防护装备的正确使用；

(5) 抢救、救援和事故处理基础知识；

(6) 自我防护措施和人员撤离、疏散方案、路径；

10.2 演练

10.2.1 演练分类及内容

10.2.1.1 演练分类

(1) 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组的领导和各专业队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2) 单项演练：由各队自行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单项科目的演练；

(3) 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全面演练；

(4) 联合演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配合。

10.2.1.2 演练内容

- (1) 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
- (2) 消防器材的使用；
- (3) 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
- (4) 洗消处理；
- (5) 急救及医疗；
- (6)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7) 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8) 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点；
- (9) 信息上报；
- (10) 事故的善后工作。

同时，根据厂区的风险源，定期进行专项应急演练，主要考核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的有效性 & 应急处置废物的处理等方面是否到位。

10.2.2 演练范围与频次

- (1) 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组负责人每年组织一次；
- (2) 单项演练由每专业组负责人每年组织二次；
- (3) 综合演练由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每年组织一次；
- (4) 公司应积极组织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

10.2.3 演练计划

应急预案培训记录表可参照以下格式：

应急预案 培训签到表

培训内容			
培训目的			
主 讲			
组织部门		培训时间	
学习人员		培训地点	
序号	姓名	部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应急预案 培训记录表

组织部门		学习人员	
主 讲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应急预案 演习频次表

应急预案名称	演习频次	参加部门、人员	上次演习时间	计划演习时间
化学品泄漏 应急处置演练	1次/年			
火灾应急处置演练	1次/年			
事故废水 应急处置演练	1次/年			
废气事故排放 应急处置演练	1次/年			

10.2.4 应急演练的评估和修正

(1) 应急演练评估

指挥部和各专业队经演练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

急预案集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 ①发现的主要问题；
- ②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③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④对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意见；
- ⑤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 预案修正

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②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生产工艺、装置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10.3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公司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实施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评估的标准参照《企业突发事故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进行。

评估可定期、不定期进行，主要评估公司应急能力、应急资源状况（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找出应急能力方面存在问题，进行应急资源补充完善，不断提高公司应急救援工作能力。

10.4 外部评审

预案的外部评审由公司组织，邀请外部环保、生产工艺、安全生产、消防等行业专家，企业内部技术人员和附近企业、居民代表等对预案进行评审。

10.5 备案

本预案生效后须及时到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

10.6 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

- (1) 公司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2) 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3)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6)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7)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 (8)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预案评审后的发布和更新需及时通知到相关部门。

10.7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于2021年6月18日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立即生效；本预案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于发布之日起施行。